

机构账户变更、注销业务指南

注：以下业务视原因可能需要提供其它补充证明。

基本信息变更，包括：变更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邮编、更新证件有效期、其他投资者适当性信息补充等

需提交材料：

- 1、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- 2、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业务提示：

- 1、如更新开户身份信息文件/法人证件/经办人证件有效期，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
- 2、产品类账户变更一般资料时，如仅变更管理人资料，则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管理人的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重要信息变更，包括：变更预留银行信息、经办人、预留印鉴、法定代表人、基金账户名称、开户证件类型/号码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、机构投资者受益人信息

1、变更预留银行信息

- 1) 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- 2) 新账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3) 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公章）。

2、变更经办人（包括：新增、取消、替换）

- 1) 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- 2) 填妥的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- 3)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4) 提供一套新预留印鉴卡，加盖公章、预留印鉴章，并由新经办人签字。

3、变更法定代表人

- 1) 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新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- 2) 新的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公章）；
- 3) 填妥的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》（加盖公章和新法人章）；
- 4) 填妥的《印鉴卡》（加盖公章和新法人章）；
- 5)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6) 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4、变更预留印鉴

填妥的《印鉴卡》并注明新印鉴启用日期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新预留印鉴及原预留印鉴、经办人签章）。

5、变更基金账户名称（变更产品户名无需提交标“★”材料）

- 1) 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新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- 2) 填妥的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》（加盖新公章和法人章）；
- 3) 提供新的《印鉴卡》；
- 4) 新的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新公章）★；
- 5) 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；若无此证明文件，需提供情况说明材料（加盖新公章）；产品户名变更提供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；
- 6) 如需变更预留银行信息，提交新账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；
- 7)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；
- 8) 填妥的《传真交易协议书》；
- 9) 如为金融机构，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（加新盖公章）★。

6、变更开户证件类型/号码

- 1) 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新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- 2) 新的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新公章）；
- 3) 证件号码的变更如果涉及到户名变更，则提供的材料按上述第5点办理；
- 4) 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；若无此证明文件，需提供情况说明材料（加盖新公章）；
- 5)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。

7、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

- 1) 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- 2) 填妥的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、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（加盖公章和法人章）；

8、变更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

填妥的《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》（加盖公章和法人章）。

注销业务

请在提交材料前，先确认账户是否还有基金份额、是否有未到账资金、是否有在途交易等。直销客户若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或是交易账户销户业务：

- 1、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- 2、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公章）；
- 3、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